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湘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心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佳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本院勞動法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